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发放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表1）：

特别提示：公示时间：自发布之日起3日。公示期满后，如无当事人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本院将依法向案外人发放案款。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联系人：伍法官、何助理；联系电话：0755-23259116、23259123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4123号坪山法院执行局

附表1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发放依据
1	(2024)粤0310执4982号	杨剑波	深圳市欧尼克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钟群燕	27187.15元	支付(2025)粤0310执保4503号员工工资
2	(2024)粤0310执4982号	杨剑波	深圳市欧尼克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贺龙先	28978.62元	支付(2025)粤0310执保4504号员工工资